

普通高等学校 军事理论教程

主 编 刘新民
副主编 何肇华 黄玉斌



国防工业出版社

<http://www.ndip.cn>

普通高等学校军事理论教程

国防工业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普通高等学校军事理论教程/刘新民主编. —北京:
国防工业出版社, 2004. 7

ISBN 7-118-03448-7

I. 普... II. 刘... III. 军事理论—高等学校—教材 IV. E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19748 号

国防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 23 号)

(邮政编码 100044)

北京奥隆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售

*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29 $\frac{1}{2}$ 568 千字

2004 年 7 月第 1 版 2004 年 7 月北京第 1 印刷

印数:1—12000 册 定价:29.50 元

(本书如有印装错误,我社负责调换)

前 言

军事科学是反映战争规律和战争指导规律,用以指导国防与军队建设、战争准备与实施的知识体系。在这个体系中,不仅包括了军事思想、军事学术、军事技术、军事历史和军事地理等诸多学科门类,而且随着军事范围和内容的不断拓展,军事科学同政治、经济、外交、科学技术等领域的联系也越来越紧密。因此,军事科学是社会科学中一门综合性很强的学科,是一座宏大的知识宝库。

把国防教育纳入法制化轨道,列入普通高校教学计划,是国家作出的战略决策,利国、利军、利民。国防教育,从一定意义上说,既是军事课,又是政治课,以传授军事知识、进行国防教育为其突出特点。通过学习,既能学到大量的现代军事理论和军事技术知识,对军事思想、军事科技、高技术战争、国际战略环境和我国国防建设等方面有基本的了解,又能认清国防与国家安危存亡、民族荣辱兴衰的密切关系,提高对国防地位、作用的认识,树立牢固的国防观念;既能加深对中华民族源远流长的爱国主义传统的理解,激发爱党、爱国、爱军的热情,又能接受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教育,确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既能了解国际风云变幻及对我国构成的威胁与挑战,又能学习党的对外关系的方针和政策,明确自己所担负的历史责任;既能通过对解放军优良传统的学习树立高尚的理想情操,又能通过养成教育形成良好的行为与习惯。总之,国防教育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推进素质教育,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的客观要求,在学校的德育教育中具有其他教育不可替代的作用。它可以激励广大青年学生关心国防、热爱祖国,为中华民族的振兴而奋斗,也是为国防和军队建设培养造就大批高素质后备兵员的重要措施。

为贯彻我国的《国防法》、《兵役法》、《国防教育法》,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转发了教育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关于在普通高等学校和高级中学开展学生军事训练工作的意见通知》。2002年教育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进一步颁布了《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对高等学校军事教育工作的内容提出了明确的指导意见,促进了高等学校国防教育的全面健康开展,保证了高等学校国防教育的规范化、正常化。根据《大纲》的规定和要求,我们总结分析十几年来的国防教育经验,结合教学改革和军事课教学的实际,在多年使用的自编讲义的基础上,参考相关文献编写了本教材。在编写的过程中,我们有幸得到相关领域专家和学者的热

心指导和大力帮助,并提出许多宝贵的意见和建议。本教材由国防大学军事专家黄祖海大校、陈企之教授审定。在此,对他们一并表示深深的谢意。

本教材由刘新民与黄玉斌负责设计大纲并完成全部的统稿工作。参加编写的有刘新民、何肇华、黄玉斌、方和先、邢同意、慕永清、高继宏、贺炜。第一章导言、第七章中国人民解放军的优良传统、第九章轻武器射击由刘新民编写,第二章中国国防由方和先编写,第三章军事思想、第十一章共同条令由邢同意编写,第四章国际军事、第八章军体拳由慕永清编写,第五章军事高技术、第六章高技术战争、第十章军事地形学由黄玉斌编写。附录由刘新民、黄玉斌共同编写。

由于我们研究能力和学术水平以及时间等诸多因素的关系,本教材难免还有不尽人意的地方,希望广大读者和教师提出意见,以便进一步完善。

编者

目 录

第一章 导言	1
第二章 中国国防	7
第一节 国防概述	7
第二节 中国国防史	11
第三节 新中国的国防建设	18
第四节 国防法规	28
第五节 武装力量	38
第三章 军事思想	50
第一节 军事思想概述	50
第二节 中国古代军事思想与孙子兵法	56
第三节 毛泽东军事思想	70
第四节 邓小平新时期军队建设思想	84
第五节 江泽民国防和军队建设思想	100
第四章 国际军事	115
第一节 国际战略环境概述	115
第二节 中国周边安全环境	126
第三节 美国军事基本情况	136
第四节 俄罗斯军事基本情况	145
第五章 军事高技术	152
第一节 军事高技术概述	152
第二节 侦察与监视技术	164
第三节 伪装与隐身技术	176
第四节 电子对抗	187
第五节 精确制导武器	199
第六节 航天技术	210
第七节 军队指挥自动化	221
第八节 核、化学、生物武器的威胁及防治	230
第六章 高技术战争	245

第一节	高技术战争概述	245
第二节	做好打赢高技术战争的准备	256
第三节	高技术战争战例	267
第七章	中国人民解放军的优良传统	280
第一节	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	280
第二节	我军的宗旨和任务	285
第三节	我军政治工作的传统	289
第八章	军体拳	295
第一节	基础知识	295
第二节	基本功	298
第三节	军体拳第一套	305
第四节	军体拳第二套	312
第九章	轻武器射击	321
第一节	武器常识	321
第二节	简易射击学理	332
第三节	射击动作	346
第四节	对固定目标射击	351
第十章	军事地形学	357
第一节	地形对作战行动的影响	357
第二节	地形图知识	359
第三节	现地使用地图	382
第四节	军队标号和要图	390
第五节	定向运动	392
第十一章	中国人民解放军共同条令	401
第一节	《内务条令》简介	402
第二节	《纪律条令》简介	409
第三节	《队列条令》简介	413
第四节	队列动作训练	415
附录 1	军事之最	426
附录 2	军营歌曲	432

第一章 导 言

学生军事训练,是指高等学校、高级中学和相当于高级中学的学校组织在校学生进行的军事理论教育和军事技能训练。1955年,《兵役法》颁布后,学生军事训练就成为国家的一项军事制度。1984年重新颁布的《兵役法》设专章对学生军事训练作出了规定。从1985年起,学生军事训练工作按照《兵役法》的规定在全国部分高校和高级中学开始军训试点。2001年6月,国务院办公厅、军委办公厅转发教育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关于在普通高等学校和高级中学开展学生军训工作的意见通知》(国办发[2001]48号文件),要求全国高等院校和高级中学普遍开展军事训练。

一、高校学生军事训练的地位和作用

(1)学生参加军事训练是履行兵役义务的一种基本形式。《兵役法》第四十三条规定:“高等院校的学生在就学期间,必须接受基本军事训练。”《兵役法》第四十五条规定:“高级中学和相当于高级中学的学校,配备军事教员,对学生实施军事训练。”这些规定表明,接受军事训练是学生必须履行的兵役义务。在高等院校和高级中学就读的学生。应自觉服从学校的军事安排,认真履行应承担的兵役义务,完成军事训练科目,达到训练目标。

(2)学生参加军训是加强国防后备力量建设的战略举措。学生通过军事训练,增强了国防意识,掌握了一定的军事理论知识和军事技能,提高了依法履行兵役义务的自觉性,有利于国家战时快速实施兵员动员。搞好各类学校的军事训练,并长此坚持下去,可以为国家储备高素质的后备兵员和军官,为建设强大的国防后备力量奠定坚实的基础。

(3)学生军训是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重要手段。学生通过军训,不仅可以丰富知识,增强体魄,而且可以培养无私奉献的责任意识、令行禁止的纪律观念、扎实奋斗的拼搏精神,有利于促进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造就国家经济和国防现代化建设的优秀人才。

二、学生军事训练的实施方法

高等院校学生的军事训练。采取军事理论教学和军事技能训练相结合的方法

进行。根据2002年6月19日,教育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规定,军事理论课教学时数为36学时,开设中国国防、军事思想、世界军事、军事高技术、高技术战争等课程。军事技能训练时间为(2~3)周,实际训练时间不得少于14天,进行解放军条令条例教育与训练、轻武器射击、单兵技术、军事地形学和行军、宿营、野外生存等课目的训练。高级中学和相当于高级中学的学校(中等专业学校、职业中学、技工学校等)主要进行军事知识讲座和基本养成训练。

学生军训工作在每年的九月进行。其主要内容有:

- (1)中国人民解放军优良传统和军事科学知识教育。
- (2)内务条令及内务训练教育。
- (3)队列条令及队列动作训练教育。
- (4)军兵种知识和实弹射击训练教育。
- (5)参观驻地部队武器装备、内务卫生、队列训练。
- (6)军训成果汇报,接受领导检阅。

三、高校军事教育工作的保障

(1)师资保障。国防教育教员应从热爱国防教育事业、具有较高文化素养和军事素养的人员中选拔。人民解放军和武装警察部队应当根据需求和可能,为驻地有组织的国防教育活动选派军事教员。对国防教育教员,应根据其担负的任务而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培训,不断提高他们的理论水平和教学能力。

(2)经费保障。国防教育经费主要来源于国家财政,同时应广开渠道,多方筹集国防教育经费。国家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捐赠财产,资助国防教育的开展。国防教育经费应本着节俭的原则,合理使用,杜绝浪费,提高使用效益。

(3)教材保障。全民国防教育使用统一的国防教育大纲。国防教育大纲由国家国防教育工作机构组织制定。各地和有关部门应依据国家的国防教育大纲编写本地区、本部门的国防教育教材。

(4)设施保障。人民解放军和武装警察部队应当根据需求和可能,为驻地有组织的国防教育活动提供必要的军事训练场地、设施以及其他便利条件。被命名为国防教育基地的烈士陵园、革命遗址和其他具有国防教育功能的博物馆、纪念馆、科技馆、文化馆、青少年宫等场所。应当对有组织的中小學生免费开放,在全民国防教育日向社会免费开放。有条件的地方可创办少年军校、国防教育园或国防教育中心。各种国防教育设施应随着当地经济的发展,不断改善条件,充分发挥其在传播国防知识、培植国防观念、提高公民素质方面的作用。

四、国防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于2001年4月28日由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江泽民主席第五十二号主席令公布施行。该法共6章、38条,主要规定了国防教育的方针原则,学校国防教育、社会国防教育、国防教育的保障和法律责任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设立全民国防教育日的决定》是对《国防教育法》的补充,2001年8月31日由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确定每年九月第三个星期六为全民国防教育日。

(一) 国防教育的地位和目的

1. 国防教育的地位

《国防教育法》第二条规定:“国防教育是建设和巩固国防的基础,是增强民族凝聚力、提高全民素质的重要途径。”这一规定,明确了国防教育的重要地位。

(1)国防教育是建设和巩固国防的基础。只有搞好国防教育,才能使全体公民明确国防的目的、任务,自觉地为国防建设贡献力量;只有搞好国防教育,才能形成爱军尚武的风气,为国防建设创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只有搞好国防教育,才能激发公民的爱国奉献热忱,为国防建设奠定坚实的思想基础。

(2)国防教育是增强民族凝聚力的重要途径。在长期的和平环境中,人们容易思想麻痹、精神涣散。特别是在改革开放的新形势下,人们的经济意识有所增强,奉献意识有所削弱;自主意识有所增强,集体意识有所削弱。加强新形势下的国防教育,对于振奋民族精神、增强民族凝聚力,具有特殊的现实意义。

(3)国防教育是提高全民素质的重要途径。进行国防教育,既可以提高公民的政治觉悟,增强法纪观念,提高思想道德水平,又可以扩大知识面,改善知识结构,提高科学文化水平,从而全面提高公民素质。因此,应把国防教育作为加强国防建设的战略性措施,纳入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总体规划,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常抓不懈,筑起中华民族坚不可摧的精神长城。

2. 国防教育的目的

《国防教育法》第三条规定:“国家通过开展国防教育,使公民增强国防观念,掌握基本的国防知识,学习必要的军事技能,激发爱国热情,自觉履行国防义务。”这一规定,明确了国防教育的目的。

(1)增强国防观念。公民只有具备一定的国防观念,才可能积极学习国防知识和军事技能,主动履行国防义务。增强国防观念,主要是培养公民的忧患意识、尚武意识和责任意识,做到居安思危,常备不懈,人人关注国家安危和兴衰,在不同岗位上为国防建设作贡献。

(2)掌握基本的国防知识。公民掌握基本的国防知识,可以使行动建立在理性认识的基础上,明确自己在国防活动中应当做什么以及怎么做,从而更自觉、有效地参加和支援国防建设与国防斗争。

(3)学习必要的军事技能。学习军事技能的过程可以使公民进一步加深对国防知识的理解,掌握、提高在战争中保卫国家和进行自卫的技术、能力。

(4)激发爱国热情。爱国热情是千百年来固定下来的对自己祖国的一种最深厚的感情,是国家安全最深厚的根基。要通过教育,激发公民对祖国辽阔土地、壮丽山河的无限热爱,对祖国灿烂文化、悠久历史的无限热爱,对人民的无限忠诚和对国家命运的深切关心,增强维护国家安全的责任感。

(5)自觉履行国防义务。要通过国防教育,使每一个公民都明确应当承担哪些国防义务,履行义务对国防事业具有什么作用,从而更好地在国家的领导下实施国防行为。

(二) 国防教育的方针和原则

《国防教育法》第四条规定:“国防教育贯彻全民参与、长期坚持、讲求实效的方针,实行经常教育与集中教育相结合、普及教育与重点教育相结合、理论教育与行为教育相结合的原则,针对不同对象确定相应的教育内容分类组织实施。”这一规定,明确了国防教育的方针和原则。

1. 国防教育的方针

(1)全民参与。全民参与国防教育有两方面的含义:一方面,全体公民都是国防教育的对象,都有接受国防教育的权利和义务;另一方面,全体公民都是国防教育的主体,普及和加强国防教育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国家支持、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开展有益于国防教育的活动。

(2)长期坚持。国防观念的形成,是日积月累的历史积淀,绝非一朝一夕之功;国防观念的保持,是反复教育、不断强化的结果,不可能一劳永逸;国防观念的承续,需要一代又一代地口授身传,不能止息。因此,国防教育必须长期坚持、代代相传,以便使国防意识成为民族的心理定势,对公民的行为产生习惯性影响。

(3)讲求实效。国防教育应注重实际效果,不能片面追求形式,制造表面效应。要保证国防教育收到实效,必须加强教育的针对性,根据不同人员、不同时期的思想反映,采取不同的方法,提出不同的要求,突出不同的内容,使国防教育切合实际,深入人心。

2. 国防教育的原则

(1)经常教育与集中教育相结合。经常教育是在日常工作和生活中随机进行的非专门教育。其形式灵活多样,不拘一格,其作用是耳濡目染,潜移默化。集中教育是利用一定的时间、在一定的场所对有关人员进行的专门教育,主要形式是授

课和专题参观活动。经常教育的特点是广泛性、群众性,集中教育的特点是系统性、组织性,两者在增强公民国防观念方面有不同的功效,其作用不可互相替代。要把这两种教育形式有机地结合起来,使其相辅相成。

(2)普及教育与重点教育相结合。普及教育是对全体公民的一般教育,重点教育是对部分公民的加强教育。重点教育的对象是:各级领导干部、现役军人、民兵、预备役人员、高等院校和高级中学的学生。重点教育要着重抓,普及教育要普遍抓,普及教育是重点教育的基础,只有搞好普及教育,重点教育才能取得更显著的成效。

(3)理论教育与行为教育相结合。理论教育,是以课堂讲授、阅读书籍等形式进行的,以传播国防思想、国防历史、国防法规等方面的知识为目的的教育活动。行为教育,是结合军事训练、执行任务等进行的,以传授技能、锻炼体格、陶冶情操为目的的教育活动。理论教育和行为教育是密不可分的两个方面,应在重视理论教育的同时,加强行为教育,促进国防知识向国防行为的转化,提高公民的国防行为能力。

(三) 国防教育的组织和选择

《国防教育法》第六条规定:“国务院领导全国的国防教育工作。中央军事委员会协同国务院开展全民国防教育。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国防教育工作。驻地军事机关协助和支持地方人民政府开展国防教育。”根据这一规定,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是领导国防教育工作的主体,在组织实施国防教育中发挥主导作用。军事机关担负着直接领导国防活动的重任,协助和支持人民政府搞好国防教育是义不容辞的责任。

国防教育的组织

(1)学校国防教育。《国防教育法》第十三条规定:“学校的国防教育是全民国防教育的基础,是实施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搞好学校的国防教育,不仅可以提高青少年学生的综合素质,而且可以有力地推动全社会的国防教育。学校应当将国防教育列入学校的工作和教学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国防教育的质量和效果。小学和初级中学应当将课堂教学与课外活动相结合,对学生进行生动活泼的国防教育。高等学校、高级中学和相当于高级中学的学校应当将课堂教学与军事训练相结合,对学生进行系统的国防教育。负责培训国家工作人员的各类教育机构,如党校、行政学院等,应当将国防教育纳入培训计划,设置适当的国防教育课程。

(2)社会国防教育。《国防教育法》第五条规定:“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都应当根据各自的实际情况组织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开展国防教育。”根据这一规定,国家机关应当根据各自的工作性质和特点,采取多种形式对工作人员进行国防教育。全军部

队应带头搞好国防教育,激发官兵的爱国之心、报国之志,保证打得赢、不变质。军区、省军区(卫戍区、警备区)、军分区和县(市、区)人民武装部应结合军事训练、征兵工作以及重大节日、纪念日活动,对民兵、预备役人员进行国防教育。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将国防教育列入职工教育计划,结合政治教育、业务培训、文化体育等活动,对职工进行国防教育。城市居民委员会、农村村民委员会应当将国防教育纳入社区、农村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内容,对居民、村民进行国防教育。文化、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等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形势和任务的要求,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国防教育。

第二章 中国国防

学习目的:了解中国国防的历史和现代化国防建设的现状,熟悉国防法规的基本内容,明确国防动员和武装力量建设的内容与要求,增强依法建设国防的观念。

国无防不立,民无兵不安。作为一个国家、一个民族,最重要的无非两件大事:一件是生存与发展问题,一件是安全与稳定问题。国防,是人类社会发展与安全需要的产物,它是关系到国家和民族生死存亡、荣辱兴衰的根本大计。党的十六大政治报告中明确提出:建立巩固的国防是我国现代化建设的战略任务,是维护社会的重要保障。作为中华民族的一员,关注国防、建设国防、保卫国防,是义不容辞的责任。

第一节 国防概述

一、国防的含义和基本类型

(一) 国防的含义

国防是国家为防备和抵抗侵略,制止武装颠覆,保卫国家的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安全而进行的军事及与军事有关的政治、经济、外交、科技、教育等方面的活动。维护国家安全利益是国防的根本职能,捍卫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防止外来侵略、颠覆是国防的主要任务。

国防伴随着阶级的出现和国家的形成而产生,只要世界上有国家存在,国防就会存在。在人类社会发展的不同阶段中,在不同国体的国家中,其国防具有不同的特征。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国防的主要职能是将各阶级维持在一定的“秩序”范围之内;在资本主义社会,国防的主要职能是用军队保护和扩大商品生产与贸易,对外进行疯狂掠夺;社会主义国家诞生之后,国防有了新的阶级内涵,其主要职能是确保各民族的平等生存、发展,抵抗外来侵略,维护世界和平。

衡量一个国家国防力量的强弱,军事力量不是唯一标准,还涉及这个国家的政治、经济、文化、科技、外交等方方面面。尤其是 21 世纪的知识经济时代,信息化、

网络化使人类社会的一切社会化大生产的诸方面已经成为一个紧密联系的有机整体。国防只有成为这个有机整体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才可能具有更大的威力。因此,我们要树立大国防观,把国防建设纳入整个国家大系统中进行思考、规划。

(二) 国防的基本类型

国防的性质是由国家的社会制度和国家政策所决定的。国家的社会制度不同,制定的国防政策不同,追求的国防目标也就不相同,从而国防的类型也会各不相同。目前,世界上的国防类型主要有扩张型、自卫型、联盟型和中立型四种。

扩张型国防:以国家安全和防务需要为幌子,将其他国家和地区纳入自己的势力范围,对别国进行侵略、颠覆或渗透。奉行霸权主义政策的国家,一般都采用这种国防类型。

自卫型国防:以防止外敌侵略为目的,在国防建设上主要依靠本国的力量,广泛争取国际上的同情与支持,维护本国安全,维护周边地区和世界的和平与稳定。发展中国家一般采用这种国防类型。

联盟型国防:以结盟的形式弥补自身力量的不足联合他国进行防卫。联盟型国防又可分为一元体系联盟和多元体系联盟:前者是以某一大国为主,其余国家处于从属地位;后者的联盟则是伙伴关系,通过共同协商确定防卫大计。

中立型国防:是指一些中小发达国家为保持本国的繁荣、发展和安全所奉行的和平中立国防政策。执行中立型国防的国家,有些采取完全不设防的方式;有的则全民防卫,通过高度武装来确保中立。

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在对外关系方面一贯奉行“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我国的政治制度和国家政策决定了我们采取自卫型国防。我国向世界公开承诺,永远不称霸,不做超级大国,不首先使用核武器或以核武器相威胁,不对无核国家和地区使用核武器,不侵略别国。以反对侵略、维护世界和平、保卫国家的安全与发展为国防的根本宗旨。在国防力量的运用上,坚持自卫立场,实行积极防御的战略方针。

二、国家与国防

国家是阶级统治的机关,是一个阶级压迫另一个阶级的机关,是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为了维护本阶级的利益而对被统治阶级实行专政的工具,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它主要由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组成。对我国来说,加强国防力量就是加强无产阶级的统治地位,巩固社会主义的国家制度。

国家与国防密不可分、相辅相成。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国防是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

国防是伴随着国家的产生而出现的,它担负着三个基本职能:其一,维护统治阶级的统治;其二,从宏观上组织发展本国经济,以求得国家的生存和发展;其三,抵御外国的侵略和颠覆,维护国家的安全利益。古往今来,任何一个国家都需要建立巩固的国防。有国无防就不能立国,国防薄弱就无力抵御外来的侵略。

（二）国防是为国家利益服务的

主权国家在国际战略格局中,为国家和民族求得安全、和平、生存、发展,这是基本的利益,而这一利益的获得,有赖于国防的有力保障。提供有力的安全保障,并为国家和民族的利益服务。国防不仅担负国家的对外职能,防御国外敌人的颠覆活动和可能的侵略,保卫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而且还担负对内职能,维护国家内部的安定团结和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如果没有坚强的国防,国家陷入战争与动乱之中,经济建设就无法正常进行,维护国家利益也就无从谈起。另外,从一定意义上说,国防还是国家经济发展的先导,如为适应现代国防需要而发展起来的航天航空技术,对国家经济发展就起着重要的促进作用。

（三）国家的性质、制度、政策决定着国防建设

国防是为维护国家利益服务的,不同的国家有着不同的利益目标。这种不同的利益目标决定和影响不同的国防建设,而各种利益目标又是由国家的性质、制度、政策决定的。因此,国防建设最终是由国家的性质、制度、政策决定的。例如,奉行霸权主义的国家,由于所谓的全球利益,其国防政策因而也具有扩张性和侵略性,国防建设也就相应地具有全球性。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在国际关系中强调和平共处、平等互利,因而国防建设是在积极防御的战略方针指导下,以反侵略和自卫为目的。

三、现代国防的基本特征

现代国防是对传统国防的继承和发展,是一种全新的国防观念和新的国防实践活动。现代国防绝非是单纯的武力较量,而是在综合国力的基础上,以军事手段为主,在政治、经济、科技、外交、文化等多种手段配合下进行的总体较量。现代国防的主要内容包括:国防体制、国防战略、国防政策、国防力量、国防科技、国防工业、国防工程、国防教育、国防动员、国防法规以及与国防有关的其他方面的建设和斗争。其基本特征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

（一）现代国防是国家综合国力的体现

现代国防的主体是军事力量,但它还包括与国防相关的非军事力量,如政治、经济、外交、科技、文化等等。此外,它不仅依赖于国家的现存实力,而且还依赖于国家的潜力,以及将潜力转化为现实实力的能力。诸如国土面积、地理位置、自然资源、生产能力、人口数量和质量、科技和文化水平、交通运输、通信状况、国家政策、管理能力、国际关系和国际地位等。如何充分运用本国所具有的这些条件,并在战时尽快有效地使其转化为战争能力。是一个国家综合国力强弱的重要体现。

（二）现代国防既是国家行为又是国际行为

一个国家想要持续发展,重要条件之一是国防巩固。国防巩固,政府才能集中精力制定正确的政策,才能调动一切人力物力进行经济建设,人民也才能安居乐业。

经济全球化的趋势。使得国家的发展更多地依赖国际环境,使世界的和平与战争、经济的繁荣与衰退,都成为一个国家持续发展的相关因素,也涉及到国防的方方面面。世界尤其是周边国家局势动荡,该国就需要在国防方面给予更多的关注;如果他国武力相加,该国就必须进行国防动员,以迎接外来挑战。因此,现代国防作为一种国家基本行为的同时,也日益成为一种国际行为。

（三）现代国防具有多层次的目标

由于各国的国家利益不同,特别是经济利益不同,因此所制定的战略也各有不同,再加上各国军事实力和综合国力的差异,就使得现代国防呈现出多层次的目标体系,国际政治、经济在现代国防上打下的烙印越来越深刻。

从范围上看,国防的目标可分为自卫目标、区域目标和全球目标。由于本国政治制度决定,或在国土之外的经济利益有限,加上自身实力不足,一些国家只能将国防目标定位于自卫层次上,着眼于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一些国家虽然在世界范围内都有自己的经济利益,但不奉行扩张政策,或者军事实力达不到全球范围,而将防卫目标锁定在本国及周边地区。也就是说,区域目标国防是在维护本国安全利益这个层次上再提高一步,努力为本国的发展创造一个良好的周边环境,并扩大自卫的纵深和弹性。少数实力雄厚、推行扩张政策的国家,其国家利益遍及全球,出于保护本国利益、称霸世界的企图,将国防的目标对准世界,以维护世界和平、稳定和消除战争危险为旗号进行侵略扩张,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别国形成所谓的全球目标。

还可从内涵上对国防的目标层次进行分类。一种是基于保证国家生存、民族独立型的国防,称为生存目标。另一种是国家生存无忧,民族独立无虑,其目标在